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831,793	325,620
毛利	102,403	152,1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4,014)	21,362
期內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1,185)	10,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8,347)	13,52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2.35)	0.20
經調整財務資料[#]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061)	25,104
期內 / 本年度(虧損)溢利	(87,232)	14,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 本年度(虧損)溢利	(84,394)	17,26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25)	0.26

[#] 經調整財務資料指期內之業務，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減值虧損支出。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31,793	325,620
服務成本		<u>(729,390)</u>	<u>(173,422)</u>
毛利		102,403	152,1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631	21,95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4,4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731)	(40,919)
行政開支		(121,078)	(90,2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	(18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6,037)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167)	(1,903)
財務成本	6	<u>(10,853)</u>	<u>(5,0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4,014)	21,3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829</u>	<u>(10,478)</u>
期內／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u>(161,185)</u></u>	<u><u>10,884</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15,800)	(2,20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774)</u>	<u>10,197</u>
期內／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6,574)</u>	<u>7,997</u>
期內／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77,759)</u></u>	<u><u>18,881</u></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347)	13,523
非控股權益	<u>(2,838)</u>	<u>(2,639)</u>
	<u><u>(161,185)</u></u>	<u><u>10,88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921)	21,520
非控股權益	<u>(2,838)</u>	<u>(2,639)</u>
	<u><u>(177,759)</u></u>	<u><u>18,881</u></u>
每股(虧損)盈利	<i>10</i>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2.35)</u></u>	<u><u>0.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94	50,011
使用權資產		77,544	71,371
無形資產		24,918	55,614
商譽		-	38,2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7,400	53,2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51	3,0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5	5,4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20,979
其他應收賬款	11	2,343	2,400
定期存款		-	5,030
		<u>244,445</u>	<u>305,38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04,638	69,0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510
數字資產		2,023	18,991
定期存款		5,0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09	157,806
		<u>222,700</u>	<u>250,31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8,456	24,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0,197	32,174
借款	13	6,06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7
租賃負債		16,519	11,949
應付所得稅		1,512	8,736
		<u>152,753</u>	<u>76,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9,947</u>	<u>173,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14,392</u></u>	<u><u>478,759</u></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662	56,662
儲備	<u>158,981</u>	<u>333,1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643	389,815
非控股權益	<u>(1,961)</u>	<u>737</u>
權益總額	<u>213,682</u>	<u>390,5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11,608	–
遞延稅項負債	5,906	9,403
租賃負債	<u>83,196</u>	<u>78,804</u>
	<u>100,710</u>	<u>88,207</u>
	<u>314,392</u>	<u>478,7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及教育以及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不同於呈報貨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是適當的。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本公司財務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令本集團在更高效的情況下整合及更有效調動其資源以編製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數據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初步確認豁免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須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有關租賃及棄置責任的交易，並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當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先前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進行評估。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全部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單獨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符合資格作抵銷，故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受到影響。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未受到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財務報 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197,078	180,372
現場培訓服務	27,789	9,633
教育諮詢服務	47,758	16,221
金融服務	559,168	98,007
	831,793	304,23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附註）	-	21,387
	831,793	325,620
按確認時間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586,957	107,640
隨著時間	244,836	196,593
與客戶合約總收入	831,793	304,233

附註：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整合本集團服務的不同之處。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及現場培訓服務；及
3. 金融服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272,625</u>	<u>559,168</u>	<u>831,793</u>
分部虧損	<u>-</u>	<u>(115,129)</u>	<u>(28,502)</u>	<u>(143,631)</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6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6,026)</u>
除稅前虧損				<u><u>(164,014)</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206,226</u>	<u>119,394</u>	<u>325,620</u>
分部溢利	<u>-</u>	<u>37,371</u>	<u>2,823</u>	40,19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403)</u>
除稅前溢利				<u><u>21,362</u></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附註 a)	-	23,660
政府補貼	45	365
增值稅退稅	1,179	1,04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75	533
銀行利息收入	2,190	2,1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25	523
數字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 b)	(3,293)	(6,777)
管理收入減相關開支	4,441	-
其他	1,569	451
	6,631	21,95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培訓中心被暫時用作非培訓業務用途，並收取了約人民幣23,660,000元的補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補償收入。
- (b) 該金額包括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4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71,000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458	5,024
借款的利息開支	1,395	-
	10,853	5,02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68)	(9,799)
遞延稅項	<u>3,497</u>	<u>(679)</u>
	<u>2,829</u>	<u>(10,47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本年度之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三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本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8. 期內／本年度（虧損）溢利

期內／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076	3,39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82,814	59,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259	9,955
員工成本總額	<u>102,149</u>	<u>72,460</u>
核數師酬金	1,460	1,298
授予顧問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749	1,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16	12,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34	15,43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16,031	10,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628	–
商譽減值虧損	38,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28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0	70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本年度（虧損）盈利	<u>(158,347)</u>	<u>13,52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2,211</u>	<u>6,752,21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概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096	17,560
減：確認減值虧損	<u>(1,100)</u>	<u>(1,542)</u>
	<u>46,996</u>	<u>16,018</u>
其他應收賬款	20,413	20,983
應收代價	24,231	26,887
預付款項	27,085	7,414
按金	2,984	2,569
可收回增值稅	6,699	1,354
減：確認減值虧損	<u>(21,427)</u>	<u>(3,818)</u>
	<u>59,985</u>	<u>55,389</u>
	<u>106,981</u>	<u>71,407</u>
分析為		
即期	104,638	69,007
非即期	<u>2,343</u>	<u>2,400</u>
	<u>106,981</u>	<u>71,40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約人民幣48,0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60,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到期。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駁回了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違約的推定。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5,859	13,574
31至60日	388	1,545
61至180日	387	728
181至365日	362	171
超過365日	-	-
	<u>46,996</u>	<u>16,01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372	6,410
其他應付賬款	24,460	14,528
其他應付稅項	4,013	1,673
應計開支	10,352	9,563
	<u>70,197</u>	<u>32,174</u>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9,208	5,659
31至60日	-	143
91至150日	2,100	80
151至365日	63	-
超過365日	1	528
	<u>31,372</u>	<u>6,410</u>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到期。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13.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u>17,677</u>	<u>—</u>
呈列為：		
銀行借款	11,839	—
其他借款	<u>5,838</u>	<u>—</u>
總計	<u>17,677</u>	<u>—</u>
須償還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 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以內	6,069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475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4,060	—
五年後	<u>5,073</u>	<u>—</u>
	<u>17,677</u>	<u>—</u>
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6,069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11,608</u>	<u>—</u>
	<u>17,677</u>	<u>—</u>

其他借款金額人民幣5,838,000元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

銀行借款金額人民幣11,839,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41,10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將於二零三三年三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本公司財務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當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報告期間」）及經審核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同期」）。因報告期間長度不同，該審核比較數字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統稱為「教育服務」）；及(ii)金融服務。在教育服務方面，本集團的願景是深耕繼續教育市場，拓展新型職業教育，打造促進終身學習、就業和個人職業發展的職業教育品牌。同時，在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通過一系列收購交易，成功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管理層預期兩者可共享資源，相互整合，從而建立「教育+金融服務」雙軌發展模式。

教育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各省市數百萬的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線上、線下培訓服務以適應工作需要及提升其工作技能。目前，中國專業技術人員的人口總數超過9,000萬人，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有若干要求，中國專業技術人員必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公需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需要及專業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現正通過互聯網及電訊網絡向其用戶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本集團正運營超過200個面向機構B端使用者的大規模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平台和1個面向移動互聯網C端用戶的網絡教育平台（融學雲）。目前，本集團有超過8百萬付費用戶。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的網絡培訓平台已經為超過6,000萬人次提供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中國不同地區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涵蓋中國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超過150個城市。另外，本集團已推出多層次、多維度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網絡培訓服務。通過提供大規模線上培訓雲平台（融學雲）結合目前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四川省建立的現場培訓中心，憑藉全方位的培訓服務向用戶提供各種形式的培訓，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線上及線下服務的培訓需求。

金融服務

本集團憑藉中國市場的不斷發展和自身資源優勢在教育領域深耕多年，取得了較好的發展。金融服務作為香港的四個主要產業之一，本集團又是香港資本市場的參與者，所以本集團通過自身優勢和香港金融市場一片大好的發展前景下，拓展在金融領域的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先後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完成了一系列金融牌照公司的併購，為本集團進入金融市場的發展加快步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已於中國近10個省市成立分公司，包括上海、山東、江西、天津及廣東等。完成收購北京中金後，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中國市場的推廣渠道，逐年提升與保險公司的關係，使保險經紀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44億元。北京中金在業務上積極推進與本集團旗下匯通理財集團有限公司（「匯通理財」）積極配合，尋求兩地業務協同發展。

本集團旗下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瑞聯」）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1、4、9號牌（分別對應的業務是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截至報告期間末，其中資產管理和諮詢業務為瑞聯的整體業績表現作出貢獻；在管理層的戰略指導和努力經營下，瑞聯正在管理多個基金，包括Premier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Premier Frontier IPO Fund、CCBT Global Navigation Fund及CCB Frontier Fortune Fund，管理的資產總規模約20億港元。再者，瑞聯亦已開始向客戶提供部分基金資產用以投資於加密貨幣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旗下利高達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金融發展的成員之一，於香港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以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協同發展，對外要求提供絕對擔保開展業務，在以往的經營業績中，也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貢獻了一份力量。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擴張其金融服務分部並通過收購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盛富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盛富環球集團**」）（「**盛富環球收購事項**」）開拓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盛富環球集團專注於在有關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和加密貨幣領域專門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緊接盛富環球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有關部門和中國人民銀行出人意料地宣佈並實施了與加密貨幣有關的新規則和法規。雖然盛富環球並未直接受到新規則及法規的影響，但盛富環球已暫停其技術諮詢服務並嘗試改革業務模式，並與客戶協商搬遷營業地點。經考慮（其中包括）引入相關新規則和法規限制盛富環球集團的發展及前景，與本公司進行盛富環球收購事項時的預期相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潘瑞欣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為盛富環球收購事項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買賣協議**」），以出售盛富環球（「**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3,000,000港元（「**代價**」）並應由潘先生分四期向本集團結清，而潘先生有權選擇以港元現金或以合資格加密貨幣（定義見出售買賣協議）形式結算任何分期付款。

盛富環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盛富環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融資租賃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有關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此外，本公司已透過投資於比特幣及以太坊等加密貨幣進軍區塊鏈及加密貨幣行業。

前景

教育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持續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於中國的覆蓋面。本集團計劃繼續深化本集團在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領域的線上線下整合服務，並繼續提高市場份額。

因此，基於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的深厚基礎及增長，本集團將擴寬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技術培訓範圍。本集團亦將於可預見未來按照政府政策的變動及新市場覆蓋面盡全力持續擴大其業務，並促進網絡培訓教育在現有業務領域的滲透。

除業務對業務模式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業務對消費者模式，以提高消費者對本集團培訓及教育平台的黏性及忠誠度。隨著通過在地理上開放培訓中心推出線上到線下培訓模式所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領域以搭建更多培訓中心，從而在未來更好地改善其售後服務及提高每名用戶的平均收入。

金融服務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大灣區經濟圈最南端的排頭兵，再加上國家對大灣區經濟圈發展的大力支持，金融服務尤顯重要。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積極戰略佈局初現成效，但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時刻鞭策著本集團不斷加強拓展腳步。

北京中金將繼續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把握國內對保險產品的需求，為市場拓展和業務提升做好鋪墊。匯通理財除了在現有的壽險業務基礎上，通過由內向外的方式積極拓展財險業務；另亦推動團體醫療保險、強積金和員工福利等團體保險計劃。目前，兩家公司也在積極對接兩地保險產品的差異化以及各自的優勢，待兩地實行正常化來往後，可立即通過資源共享，把兩間公司的業務推向下一個里程碑，真正實現協同效應。

鑒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人民因應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對壽險、財產保險、旅遊保險及再保險產生強烈需求，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年初增加北京中金的資源投入，包括於中國主要城市增設更多辦公室、就保險產品推廣增加勞動力及與不同保險公司合作推出新保險產品，管理層預期北京中金將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長期可持續的貢獻。

瑞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升級了其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而這使本集團實現了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之間的業務聯動。待升級完成後，瑞聯成為虛擬資產組合管理人。管理層預期瑞聯於在可見將來可向其客戶開展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另外，瑞聯現正積極發展其第9類業務，管理的資產規模越來越大、種類越來越多，目標超過50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於可見未來，金融服務將帶動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長。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31,793,000元，較同期約人民幣325,620,000元大幅增加約155.4%。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中約人民幣559,16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19,394,000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約人民幣272,625,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06,226,000元）則來自教育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比重高於教育服務業務分部，其中，金融服務業務佔比約67.2%，教育服務業務佔比約32.8%。由於現場培訓課程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教育服務業務的收入因此增加。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將保險經紀業務擴展至中國更多的城市。由於教育服務業務已步入穩定增長軌道，本集團開始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擴大保險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區域覆蓋範圍，透過不同推廣渠道提供壽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解決方案。因此，來自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管理層預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未來將持續增長。

報告期間的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29,39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73,422,000元），較同期大幅增加約320.6%。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下降至約12.3%（同期：約46.7%），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而其毛利率遠低於教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此外，為擴大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加大對線上及線下培訓服務的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投入，導致報告期間教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報告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7,73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0,919,000元），較同期增加約65.5%。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07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90,282,000元），較同期增加約34.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投資比特幣及以太坊等數字資產，而報告期間來自數字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3,293,000元（同期：人民幣6,777,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非流動資產及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73,204,000元（同期：人民幣1,903,000元）。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轉盈為虧。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8,347,000元（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13,523,000元）。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35分，而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0分。

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實現盈利及提升公司價值。本集團並無與潛在投資有關的特定行業重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一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A投資	(a)	不適用	38,000	19.8%	26,000	(24,600)	-	1,400
B投資	(b)(e)	不適用	25,000	2.5%	27,000	9,000	-	36,000
C投資	(c)	不適用	2,000	4%	200	(200)	-	-
D投資	(d)	50,000	3,243	12.35%	3,011	25	15	3,051
總計			68,243		56,211	(15,775)	15	40,451

附註：

- (a) A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國亞通寶科技有限公司（「國亞通寶」），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的運營及提供在線支付解決方案。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國亞通寶處於虧損狀態。
- (b) B投資為於一家相互保險代理機構的投資，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美相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信美相互處於盈利狀態。管理層決定持有該投資作中長期戰略用途。
- (c) C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亞格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亞格斯」），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的運營及提供在線支付解決方案。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亞格斯處於虧損狀態。
- (d) D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Flying Global Limited（「Flying Global」），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區投資於文化創新產業。Flying Global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業績可參照Flying Global經理的相關報告。管理層將繼續持有該投資且預期將於近期產生較高的收益。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法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及透過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予以釐定。

為緩解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優化其投資策略以應對市場狀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發出傳訊令狀，對潘先生展開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取得對潘先生有關（其中包括）26,420,204港元逾期款項的缺席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潘先生已以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MXC的形式進一步部分結算了第二期代價約32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潘先生與本集團訂立和解契據，以加密貨幣ChatAI的形式結算剩餘款項，且本集團已於同日收取協定數量的ChatA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9,50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806,000元）；借款約為人民幣17,6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借款）及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9,94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376,000元）。同日，流動比率約為1.46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倍）及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量）約為54.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752,210,578股已發行股份。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了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4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按最多9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4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宋博先生（「宋先生」，為中國居民及一般投資者）。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因應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已獲全面轉換，概無餘下未償付結餘。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之後）分別約為47,790,000港元及39,76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示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對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之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 分配方法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在教育及金融市場的潛在投資	60,050	42,000	18,050	2025
一般營運資金	27,500	27,500	-	-
	<u>87,550</u>	<u>69,500</u>	<u>18,050</u>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對聯營公司之權益注資擁有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84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94,000元及人民幣13,84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路先生、張先生及高蕊女士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與潘先生訂立和解契據，雙方同意以加密貨幣ChatAI的形式結算逾期款項。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39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名僱員），而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全體董事酬金及袍金）約為人民幣102,14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2,460,000元）。

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僱員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員工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而在中國營運的本集團之僱員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有關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僱員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的一定百分比的供款，有關比例由當地市政府預定。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繳納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全面及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在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及(ii)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對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的現有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界定利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相信，憑藉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可將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實施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度，以確保合規。報告期間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刊發通函及其他指引通告，確保彼等得悉與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事宜。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F.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路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執行董事張洁先生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確保能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由董事及其他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字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